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18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高宇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肆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高宇靖於民國111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0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7日止累計18,9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,796元為本金；1,13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高宇靖於民國112年0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8日起至民國119

01 年03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
02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4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7 人至民國114年09月17日止累計51,7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
08 151元為本金；1,59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9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0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高宇靖於民國111年07
11 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01日
12 起至民國115年07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13 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14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15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16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18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7日止累計65,726元正未
19 給付，其中61,975元為本金；3,75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2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2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2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6 附表

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183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7796 元	高宇靖	自民國114 年09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0151 元	高宇靖	自民國114 年09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61975 元	高宇靖	自民國114 年09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算 之利息